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

0734041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0 日 15 時 25 分至 58 分許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

○○台刊播「○○」化粧品廣告，內容宣稱略以：「……喻為洗的皮秒雷射，一次亮白 4 個色階，微米氣泡導出專利，導出色斑/閉鎖粉刺，導入抗老美白……有效淡斑……深層導出 - 導入營養，醫洗就白四個色階……皺紋、斑點、暗沉，一罐導出，一洗就掃去暗沉，一洗就透明肌，帶給你驚人的效果，雷射煥白神器……七天導出黃色素 980%，黑色素 500%……」等詞句及圖片（下稱系爭廣告），並佐以使用前後比較畫面，經金門縣衛生局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106 年 11 月 2 日衛藥字第 1060014346 號

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47633100 號

及 10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4697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及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到場陳述意見，惟訴願人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面陳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播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因違反同條例同條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50

94600 號、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8515800 號等裁處書裁處罰鍰在案，原處分

機關以本次係第 3 次以上違規，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規定，以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041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7 年 7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

字第 1076014533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